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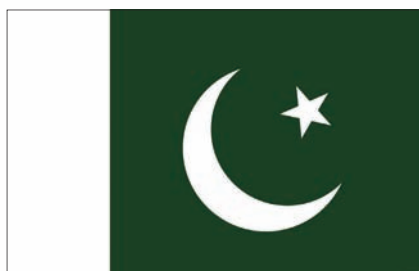
# 巴基斯坦

---



## 巴基斯坦基本情况

### (一) 巴基斯坦简介与概述



巴基斯坦

#### 1. 巴基斯坦基本信息

巴基斯坦位于南亚次大陆西北部，东接印度，东北与中国毗邻，西北与阿富汗交界，西邻伊朗，南濒阿拉伯海。

人口约 2.41 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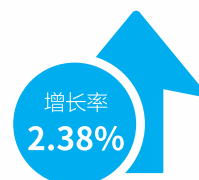
2023—2024 财年（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国内生产总值 3750 亿美元（增长率 2.38%），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1680 美元。



总人口  
2.41 亿



GDP  
3750 亿  
美元



#### 2. 巴基斯坦贸易情况

2023 年，巴基斯坦进出口总额约为 788.2 亿美元，同比下降 22.5%。其中，进口额为 501.1 亿美元，同比下降 29.2%，出口额为 287.1 亿美元，同比下降 7.3%。自 2007 年《中巴自由贸易协定》实施以来，中巴双边贸易快速增长，中国已连续十年是巴基斯坦最大贸易伙伴，目前是巴基斯坦第一大进口来源国和第二大出口目的地。

### 2023 年

进出口  
788.2  
亿美元



进口  
501.1  
亿美元



出口  
287.1  
亿美元



### (二) 主要进口商品

2023年，巴基斯坦从中国进口的前20大产品主要包括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零件，有机化学品，钢铁，塑料及其制品等，进口额达到103亿美元。巴基斯坦从全球进口的前20大产品主要包括矿物燃料、矿物油及沥青物质，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动、植物或微生物油、脂，钢铁，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零件等，进口额达到443.2亿美元。如下表所示。

产品（自中国）	进口额（亿美元）	产品（自全球）	进口额（亿美元）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	30.7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沥青物质	167.1
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零件	14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	35.3
有机化学品	11	动、植物或微生物油、脂	33
钢铁	10	钢铁	27.7
塑料及其制品	6.1	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零件	26.5
化学纤维长丝	4.9	有机化学品	24.2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沥青物质	3.8	塑料及其制品	22.4
车辆及其零件、附件	3	含油子仁及果实	13.2
鞣料、染料及油漆、油灰及墨水、油墨	2.4	车辆及其零件、附件	12.3
杂项化学产品	2.3	食用蔬菜、根及块茎	10.6
钢铁制品	2.2	棉花	10
纸及纸板	2	谷物	9.7
光学用仪器及设备附件	1.7	杂项化学产品	8.8
化学纤维短纤	1.6	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香料	7.4
无机化学品	1.5	药品	7.2
铝及其制品	1.4	光学用仪器设备及附件	7
橡胶及其制品	1.3	化学纤维长丝	5.8
肥料	1.2	无机化学品	5.5
针织物及钩编织物	1.1	化学纤维短纤	4.9
贱金属杂项制品	0.8	肥料	4.6

### （三）贸易潜力商品

中国对巴基斯坦出口潜力商品主要包括电机电器及零部件（半导体等）、核反应堆、锅炉、钢铁、化纤、塑料等。



## 巴基斯坦标准化情况

### （一）工作机制

#### 1. 有关机构

隶属于巴基斯坦科学和技术部的巴基斯坦标准和质量控制局（PSQCA）承担巴基斯坦的标准化职能。PSQCA 根据 1996 年第六号法案设立，下设标准制定中心（SDC）、质量控制中心（QCC）以及技术服务中心（TSC）等核心部门，分别负责制定国家标准，检测并评估工业原材料和成品是否符合国家 / 国际标准，以及开展金属及冶金工业产品的研究与开发。



PSQCA 的机构标志

#### 2. 工作职能

**SDC 主要负责制定巴基斯坦国家标准，旨在通过标准化手段提升国民经济水平和增强国际竞争力。此外，SDC 还负责通过协商与共识程序采纳国际标准。**

上述过程广泛吸纳利益相关方，包括消费者、制造商、政府与监管机构、技术人员、科学家、检测实验室及学术界的意见，覆盖其下设 12 大技术部门，即农业和食品、汽车、土木工程、化学、电气、电子、清真、信息技术与信息通信技术、管理标准体系、机械、纺织、计量等。这 12 个技术部门共设 177 个技术委员会，具体开展标准制定与国际标准的转化采用工作。

### （二）标准化工作情况

#### 开展国内标准化工作情况

##### （1）国家标准制修订情况

根据 2008 年巴基斯坦标准规则的相关规定，巴基斯坦国家标准的制修订流程通常是：

PSQCA 在收到利益相关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制定巴基斯坦国家标准的提案后，可启动制定该巴基斯坦标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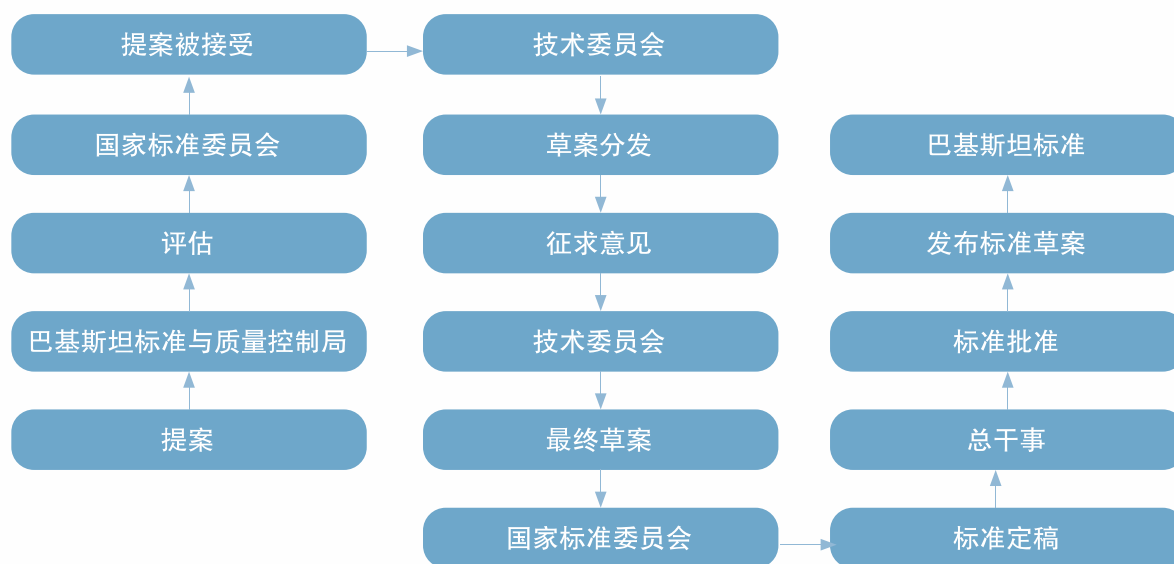
程序。PSQCA 应将提案转交相关国家标准委员会（National Standard Committee）评估其可行性。

国家标准委员会在评估后，如认为可行，将继续推进相关流程；如认为不可行，则应将该提案退还给提案方，并通知 PSQCA，由其负责起草标准草案，或视情对提案进行修改、修订、撤销。

技术委员会应编写标准草案，并通过纸媒、电子媒体或其他适当方式向所有利益相关方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但如国家标准委员会认定该提案属紧急或无争议性质，技术委员会应在三个月内向国家标准委员会提出建议。在收到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后，技术委员会可自行制定标准草案，或根据需要将其提交至下属委员会或工作组进行进一步审查和评估。技术委员会在收到下属委员会的评估意见后，应进行审查并最终确定标准草案，并将其提交给国家标准委员会主席。

国家标准委员会主席应将该标准草案分发给国家标准委员会各成员征求意见，并至少提前二十一天发出通知。国家标准委员会应最终确定标准草案，并向 PSQCA 推荐其作为正式的巴基斯坦标准，或将草案退回技术委员会重新审议。如标准草案被退回至技术委员会，则应重新遵循前述标准制定程序，随后再次提交国家标准委员会，后者将重新审查处理。

在收到标准草案后，PSQCA 可批准其为正式的巴基斯坦标准，或将其退回国家标准委员会进行进一步审查。<sup>①</sup>



巴基斯坦标准制定流程

**正式批准发布的巴基斯坦国家标准的结构为：**标准页面上的 PS 标志；PS 编号及参考编号（如有）；标准名称；发布日期。

<sup>①</sup> [ <https://www.psqca.com.pk/about/pakistan%20standards%20rules.pdf> ]

巴基斯坦国家标准原则上为自愿性标准，并向公众开放，其实施取决于相关方的采纳。然而，当巴基斯坦标准被纳入合同条款、被法律引用，或由联邦政府发布专门命令予以强制性时，该标准即具有强制性效力。

根据《巴基斯坦标准与质量控制局法（1996）》（1996年第VI号）第14条规定，巴基斯坦科技部在与巴基斯坦标准与质量控制局商议后，有权制定法定监管令，将相关产品纳入强制性认证清单。该决定需经巴基斯坦内阁最终批准后正式公布并实施。

截至目前，已有173类产品被巴基斯坦纳入强制性认证清单，相关产品必须符合相应的巴基斯坦国家标准（即可视为强制性标准），且经巴基斯坦标准与质量控制局认证后加贴认证标识，否则不得生产、销售、交易、进口或储存。

## (2) 采用国际标准情况

同样根据SDC的统计，截至2018年8月28日，巴基斯坦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标准9264项，采用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标准6346项，采用国际法制计量组织（OIML）标准12项，采用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ASTM）标准764项，采用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标准21项，采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标准15项。在全国已制定和采用的22554项标准中，巴基斯坦采用的国际标准占比72.8%，国际化程度较高。具体分布情况如图所示。

Pakistan Standards and Quality Control Authority															
Standards Development Centre															
Directorate of Standards Wing I & II															
Updated August 28 2018															
NUMBER OF PAKISTAN STANDARD SPECIFICATIONS (FORMULATED / ADOPTED)															
Sr. #	Description	Agri & Food	Auto	Civil	Chemical	Electrical	Electronics	Halaal	IT/ICT	Mechanical	MSS	Textile	W & M	Total	
	No. of Mandatory	38	3	14	20	14	--	--	--	15	--	3	--	107	
1	Formulated PS	582	138	1083	635	641	1071	6	--	1149	21	522	284	6132	
		ISO	694	451	458	1232	47	944	--	14	2508	--	591	96	7035
	Adopted	ISO Misc.													2229
		IEC	--	--	--	--	2333	4013	--	--	--	--	--	--	6346
		OIML	--	--	--	--	--	--	--	--	--	--	--	12	12
		ASTM	--	--	686	78	--	--	--	--	--	--	--	--	764
		CAC	21	--	--	--	--	--	--	--	--	--	--	--	21
		FAO	--	--	--	15	--	--	--	--	--	--	--	--	15
Total	1297	589	2227	1960	3021	6028	6	14	3657	21	1113	392	22554		

### 巴基斯坦采标情况

## 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情况

PSQCA 代表巴基斯坦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PSQCA 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的成员团体（member body）、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的正式成员（full member）和国际法制计量组织（OIML）成员。巴基斯坦信息技术和通讯部（Ministry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Telecommunication）代表巴基斯坦参加国际电信联盟（ITU）。

## PSQCA 积极参与 ISO 和 IEC 各类标准化工作。

截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 PSQCA 参与 ISO 221 个技术委员会的工作。其中, 作为积极成员 (P) 参与的有 50 个, 作为观察成员 (O) 参与的有 171 个。同时, PSQCA 参与 ISO 3 个政策制定委员会的工作。PSQCA 参与 IEC 74 个技术委员会的工作。其中, 作为积极成员 (P) 参与的有 14 个, 作为观察成员 (O) 参与的有 60 个。



参与  
**221 个**  
技术委员会工作



参与  
**74 个**  
技术委员会工作



## 与他国标准机构和区域标准组织合作情况

与区域标准组织合作方面, PSQCA 是南亚区域标准组织 (SARSO)、伊斯兰国家标准与计量研究所 (SMIIC) 成员, 巴基斯坦担任 SMIIC 董事会副主席。

与其他国家标准组织合作方面, PSQCA 与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SAC) 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与巴基斯坦标准与质量控制局标准化合作谅解备忘录》。此外, 还与下述其他国家的标准组织签署谅解备忘录:

- |                                |                               |
|--------------------------------|-------------------------------|
| 1 美国: 国家标准协会 (ANSI)            | 7 约旦: 约旦标准计量组织 (JSMO)         |
| 2 美国: 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 (ASTM)         | 8 毛里求斯: 毛里求斯标准局 (MSB)         |
| 3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标准和测试机构 (BSTI)     | 9 沙特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标准组织 (SASO)     |
| 4 白俄罗斯: 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Gosstandart) | 10 土耳其: 土耳其标准协会 (TSE)         |
| 5 印度: 印度标准局 (BIS)              | 11 也门: 也门规范、标准化和质量控制局 (YASSC) |
| 6 伊朗: 伊朗标准与工业研究学院 (ISIRI)      |                               |

## (三) 与中国标准化合作情况

巴基斯坦与我国于 2022 年签署标准化合作谅解备忘录, 存在合作潜力。

2022 年 2 月,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SAC) 与巴基斯坦标准与质量控制局 (PSQCA) 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与巴基斯坦标准与质量控制局标准化合作谅解备忘录》。根据备忘录, 双方约定在以下方面开展合作:

- (1) 在可行的情况下，协调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一致性，促进科学技术合作，减少技术性贸易壁垒；
- (2) 如果没有国际标准，可以在双方共同关注或感兴趣的领域，相互采用对方标准；
- (3) 开展国际标准化合作，在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及其他区域标准化组织活动中交换信息、互相支持；
- (4) 促进中国和巴基斯坦专家的访问交流；
- (5) 发挥双方标准化信息资源优势，共同建设“‘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标准信息平台”；
- (6) 基于一方提议或双方共同关注的领域开展的其他活动。

## 巴基斯坦合格评定情况

### （一）认可机制

#### 1. 有关机构

隶属于巴基斯坦科学与技术部的巴基斯坦国家认可委员会（Pakistan National Accreditation Council, PNAC），专门负责对各类合格评定机构进行认可，包括实验室（检测、校准与医学实验室）、检验机构以及认证机构（管理体系认证、清真认证与产品认证）。

PNAC 的机构标志如图所示：



PNAC 成立于 1998 年，其设立背景是巴基斯坦于 1995 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PNAC 的认可服务于 2001 年正式启动。PNAC 于 2009 年实现重要里程碑，成为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的互认协议（MRA）签署方，并于 2013 年获得多边互认协议（MLA）地位。目前，巴基斯坦已被列入全球具备检测与校准实验室认可以及质量管理体系（QMS）与环境管理体系（EMS）认证机构认可等领域具有同等认可效力的国家名单之中。

#### 2. 工作职能

PNAC 通过为检测、校准、医学实验室、检验机构、管理体系与清真认证机构以及医疗卫生系统等合格评定机构提供具有国际和国家认可效力的认可服务，积极推动其质量提升、能力建设与诚信水平的提高，从而惠及消费者、生产者、监管机构及其他利益相关方。

## 3. 认可申请流程

### (1) 第 1 步：初步沟通与准备

建议申请机构首先与 PNAC 进行一次初步会议，以便澄清早期阶段的问题。

PNAC 将提供一套信息包，包括以下材料：

认证机构 / 产品认证机构申请表

申请费用表 (F-01/02)

申请指南 (F-01/07)

认可条件 (G-02/19)

认可协议 (F-01/08)

### (2) 第 2 步：提交申请

申请机构应完成并提交：

填写并签署的申请表； 申请费用； 质量手册及程序文件（依据所申请标准）；

已签署的《PNAC 与认证机构协议》 (F-01/08)

### (3) 第 3 步：评审小组的指定

PNAC 审核注册文件后，由主管人员（主任或副主任）组织与申请机构的会议，解释认可流程和要求。指派正式评审小组。

### (4) 第 4 步：评审计划

评审将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文件审查（对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人员能力评估等进行初审）；

第一阶段：总部管理体系评审；

现场见证评审（评估申请机构对客户进行的实际评审服务质量）；

必要时进行第二阶段总部评审；

跟踪整改情况（对不符合项进行整改并提交证据）；

评审员提交评估报告，供 PNAC 做出认可决策；

由项目经理向总干事推荐是否给予认可，并明确认可范围。

注：评审所需人日数将由项目经理依据机构规模、业务复杂度、整改情况等因素决定。

### (5) 第 5 步：后续整改与跟进

若存在不符合项，须由申请机构及时整改；  
PNAC 视情况安排跟踪访视，确保整改有效；  
所有问题解决后才能进入决策环节。

### (6) 第 6 步：认可决定

PNAC 评审小组将结果提交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汇总后提交给 PNAC 总干事审议；  
总干事批准后正式授予认可，并颁发证书。

### (7) 第 7 步：认可后管理

获证认证机构将被列入 PNAC 认可名录（官网定期更新）；  
要求定期向 PNAC 提交活动报告；  
PNAC 将根据需要进行监督评审，包括文件审查、见证审核或现场复审。

**(8) 第 8 步：扩展认可范围**

获证机构可提交申请扩展认可范围；  
需提交相应的能力文件；  
PNAC 将根据具体情况安排评估，并做出批准决定。

认可申请流程如图所示：

**巴基斯坦国家认可委员会 (PNAC) 认可流程**

巴基斯坦合格评定主管部门为巴基斯坦科技部下属标准与质量控制局（PSQCA），由 PSQCA 下属标准制定中心（SDC）的合格评定部（CA）负责实施巴基斯坦 173 项强制标准的认证、检验、检测环节。

**(二) 认证与检验检测机制****1. 认证与检验检测机构**

PSQCA 下属标准制定中心（SDC）的合格评定部（Conformity Assessment）负责实施巴基斯坦 107 项强制标准的认证、检验、检测环节。合格评定的具体规则《巴基斯坦合格评定规则（2011）》，是根据 ISO 17065 和 ISO 17067 标准制定。

认证标志许可适用于生产强制性产品的本地制造商，通过申请许可，可获得联邦政府以技术法规形式强制要求的产品许可。所有强制性认证产品，不论是巴本地制造或进口，均须取得合格评定部的认证证书，并加贴 PS 认证标识，方可进入巴市场，违者将受到处罚。

生产非强制性产品的本地制造商可申请自愿合格评定（VCA）许可。本地制造商根据巴基斯坦标准获得其非强制性产品的许可，以赢得消费者对其产品质量的信心。

外国制造许可证（FML），为符合巴基斯坦标准、巴基斯坦强制产品技术法规、非强制性产品的外国制造商提供便利，以在巴基斯坦开展业务并将其产品进入巴基斯坦。

合格评定报告 (CAR) 针对强制性产品单批进口清关。进口商需要在入境口岸获得强制性产品货物质量合格证书。符合性证书 (CoC) 用于单批出口货物的清关 (自愿申请)。出口商根据出口国相关要求, 对单批产品申请认证证书, 帮助出口商获得具有效力的产品质量参数。

PSQCA 下属质量控制中心 (QCC) 提供食品、材料、纸张和纺织品、微生物学和水测试领域的质量检测服务。QCC 参与意大利、澳大利亚、英国、挪威等国家的国际能力检验机构的能力验证计划。

## 2. 开展合格评定的资质要求

当申请认证机构 (CB) 完成评审流程, 并满足以下条件时, PNAC 将授予认可资格:

- a 申请机构已实际运行其认证体系 (包括签约、申请审核、审核计划与实施、决策等活动) 至少一年, 并完成了办公室评审;
- b 申请机构满足认可标准的要求, 且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所有不符合项已按照认可指南要求整改完毕, 并经 PNAC 满意确认;
- c PNAC 未收到关于申请机构的负面报告、不良信息、声誉问题或针对其认证体系质量和实施效果的投诉;
- d 申请机构已缴清所有未结费用;
- e 首次认可有效期为三年。若获认可的认证体系运行良好, 并持续签发合理数量的 PNAC 认可证书, 后续续期同样为三年。

### (三) 开展合格评定合作情况

#### 1. 对中国合格评定的认识程度及与中国合作情况

巴基斯坦对中国合格评定体系的认知程度有限, 但其采用国际标准占比 72.8%, 国际化程度较高, 且相关标准的制定及合格评定由政府主导, 存在合作空间。

#### 2. 与其他国家开展合作情况

在国际互认方面, PNAC 已取得以下地位:

成为国际认可论坛 (IAF) 关于质量管理体系 (QMS)、环境管理体系 (EMS) 及产品认证的多边互认协议 (MLA) 签署方;

同时, 也取得了与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区域互认协议 (MRA) 签署方地位。

凭借上述国际和区域互认地位, 由 PNAC 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出具的证书和报告可实现“全球范围内的相互承认”。PNAC 已与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APLAC) 签署了互认协议 (MRA), 使巴基斯坦在检测与校准实验室认可方面与包括美国和欧盟在内的上述组织成员国实现了同等互认。

PNAC 是全球首个推出“清真认可”制度的认可机构，该制度于 2012 年启动。PNAC 也是国际清真认可论坛（IHAF）的创始理事会成员，并是伊斯兰国家标准与计量研究院（SMIIC）的成员。此外，巴基斯坦还是南亚区域标准组织（SARSO）、区域标准化和合格评定及认可与计量研究所（RISCAM）成员。PSQCA 目前已和中国、美国、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印度、伊朗、约旦、毛里求斯、沙特阿拉伯、土耳其、也门 11 国签署了合作备忘录；正在和文莱、阿曼、南非等 8 个国家进行合作备忘录洽谈。

## 标准与认证指南

### （一）如何参与巴基斯坦标准化工作（参与标准制修订）

巴基斯坦目前标准的制定主要由属于政府单位的 PSQCA 主导制定，鼓励利益相关者如行业协会、科研院校、企业等参与，但尚无其他国家的行业组织和非官方机构组织主导制定标准。

### （二）如何获取巴基斯坦认证

**SDC 强制认证一般流程如下：**

#### （1）申请提交

企业需向 SDC 认证申请，SDC 收到申请后将确认收到申请，并为企业出具注册号。

#### （2）检查与测试

SDC 认证标志部门将制定检查计划，包括首次检查和定期检查，并派遣检查员携带前往相关工厂进行检查和报告。实验室将按照 SDC 要求对样品进行测试，并提供测试报告，报告副本发企业以供参考纠正，并支付测试费用。

#### （3）发证

SDC 确认实验室检查和测试报告后，颁发 CM 许可证。

### （三）从事巴基斯坦检测、检验、认证的机构

**巴基斯坦境内机构开展巴基斯坦合格评定业务情况**

巴基斯坦境内合格评定机构主要包括 PSQCA 下属标准制定中心（SDC）的合格评定部（CA），负责实施巴基斯坦 173 类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检测。PSQCA 下属质量控制中心（QCC），负责提供食品、材料、纸张和纺织品、微生物学和水测试领域的质量检测服务。当前经过国家认可委员会（PNAC）认可的实验室有 9 家，其中有一家名为 TÜV 奥地利检验认证局（私人）有限公司。

从事巴基斯坦检测、检验、认证的中国境内合格评定机构主要包括杭州爱达福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赛瑞认证有限公司、苏州莱标标准认证有限公司等。

#### （四）市场准入要求及信息获取渠道

PSQCA 根据 1996 年法案规定，担任检验机构，依据 ISO 17020 在巴基斯坦不同入境点（即海港、陆港、机场）进行装运前和装运后检验。2016 年进口政策规定巴基斯坦政府的监管要求，进口货物应遵守与同类国产货物相同的国家质量标准或规定。

涉及《巴基斯坦公报》（Gazette of Pakistan）中发布的强制性认证标准，相关生产商需在 2 个月内从 SDC 的合格评定部取得认证证书，获取认证证书后可加贴 PS 认证标识。



PS 认证标识

可通过巴基斯坦标准与质量控制局网站 (<https://www.psqca.com.pk>)、巴基斯坦国家认可委员会网站 (<https://pnac.gov.pk>) 获取有关信息。

还可从 WTO 技贸措施通报预警平台 ([eping.wto.org/zh](http://eping.wto.org/zh))、全球贸易服务台 ([globaltradehelpdesk.org/zh](http://globaltradehelpdesk.org/zh))、中国 WTO/TBT-SPS 国家通报咨询网 ([www.tbtsps.com](http://www.tbtsps.com))、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网 ([www.tbtsps.cn](http://www.tbtsps.cn))、市场监管技贸措施公共服务平台 (<http://wto.sacinfo.org.cn>) 以及中国商务部出口商品技术指南栏目获取信息。

#### （五）技术性贸易措施反馈渠道

遇到技术性贸易壁垒相关问题，可填写《商务部征集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情况表》或在公众号“技贸措施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反馈。